

# 东丰县结核病防治所结核病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东丰县结核病防治所

供方：吉林省柏优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通过组织询价的招标方式项目名称为：东丰县结核病防治所结核病实验室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J2023001HW）确定吉林省柏优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最终供货方。

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惠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金额(元)	备注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Sanity 2.0	套	1	397000.00	397000.00	详见配置清单

##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397000.00 元。

## 三、交货地点、时间：

3.1 交货地点：东丰县结核病防治所

3.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四、付款：

-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若有），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 4.2 按供、需双方所签定的采购合同，验收合格后由需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95%货款。其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给供方。

## 五、验收：

-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 5.2 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如有异议，应于七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
- 5.3 验收通过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文件，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 六、伴随服务：

- 6.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6.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6.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七、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7.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双方协商的为准。
- 7.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其质保金为合同总价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给供方。



7.3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 八、质量保证：

- 8.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质量保证索赔。
- 8.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九、税费：

9.1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争端的解决：

- 1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 10.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1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一、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3、说明书、相关检验报告；
- 4、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协商为准。

#### 十二、合同生效及修改：

- 12.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2.2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2.3 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 12.4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东丰县结核病防治所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东风路 1160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签订日期：



供方：吉林省柏优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兴隆综合保税区科技孵化园  
4号楼南侧4层404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84401685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盛大街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柏优商贸有限公司  
帐号：61170078801000000898

签订日期：



附件 1

##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Sanity 2.0

### 配置清单

- 1、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台
- 2、使用说明书 1 本
- 3、电源线 1 条
- 4、出厂检测报告 1 份
- 5、合格证 1 张
- 6、保修卡 1 张
- 7、装箱清单 1 份
- 8、内六角扳手 1 个
- 9、十字螺丝刀 1 个
- 10、条码扫描器 1 个
- 11、管状熔断体 2 个
- 12、中文软件一套
- 13、电脑及打印机各一台
- 15、移液器 0.5-10ul 一支
- 16、移液器 10-100ul 一支
- 17、移液器 100-100ul 一支

